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811號

原告 亦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彥彰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投監四字第65-ZNUB206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不服被告民國(下同)113年7月2日投監四字第65-ZNUB

01 206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
02 裁罰處分，於114年8月6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惟原處分
03 業於113年7月2日由被告直接送達予原告之受雇人即本件
04 之送達代收人林家偉，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
05 3頁)，是原處分已於113年7月2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06 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應於原處分送達後
07 3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即113年7月3日起算30日，又原
08 告營業所所在地為南投縣，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
09 間標準第2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6日，算至113年8月7日
10 (星期三)屆滿；然原告遲至114年8月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
11 行政訴訟，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章為憑(見本院卷第11
12 頁)，顯已逾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

13 (二)從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顯非合法，且其情形又無
14 從補正，依首開法條規定，應予駁回。另本件行政訴訟，
15 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
16 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1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
18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法 官 簡 璽 容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23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朱子勻